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Molecular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DNA 親子鑑定的倫理與法律議題

The Ethical and Legal Issues in DNA Parentage Testing



黃柏青

Po-Ching Huang

指導教授：曾麗慧 Li-Hui Tseng

楊政憲 Jehn-Hsiahn Yang

邱璿如 Hsuan-Ju Chiu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June, 2011

中文摘要

親子鑑定是判斷人與人之間生物血緣關係的檢驗方式。公元 1985 年，英國遺傳學家 Alec Jefferys 將 DNA 的分析技術應用至親子鑑定上。隨著分子生物學技術的進步，DNA 鑑定方法越來越快速、靈敏與可靠，目前的主流趨勢為運用聚合酶連鎖反應分析體染色體短片段相連重複序列的多型性。

人類染色體的 DNA 內，短片段相連重複序列係指重複單位的序列僅二至七個鹼基，且相連排列的重複次數極少者，其具有長度多型性的特徵。透過聚合酶連鎖反應大量複製 DNA，再藉由短片段相連重複序列的多型性，即可將不同的個體加以區分，這就是人身鑑定的原理。

本論文對於 DNA 親子鑑定進行簡要的回顧，並介紹臨床執業上需要進行 DNA 親子鑑定的原因及所面臨的倫理與法律議題。DNA 親子鑑定可能為受檢者個人與家屬帶來心理社會上的衝擊，因而本文將探討以下四個主題，其中包括：個人隱私與尊重自主、代理問題討論、親子關係探討及相關的法律問題，同時也提出對於現況與未來執業的倫理與法律思考。

關鍵詞：親子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短片段相連重複序列、倫理與法律議題

Abstract

Parentage testing determines whether two individuals have a biological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British geneticist Alec Jeffreys developed the technique of DNA fingerprinting used for human identification in 1985. With the advance of techniques in molecular biology, rapid, sensitive, and reliable DNA testing has become available. The most advanced and accurate method for parentage testing is using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 to analyze short tandem repeats (STRs) polymorphism.

In the human genome, there are some repetitive and short DNA fragments called short tandem repeats (STRs), which have the characteristic of length polymorphism. Through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a sufficient amount of products can be generated by repeating the specific DNA fragments. By identifying the variations in the number of STR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amples can be confirmed.

This thesis provides a brief review of DNA parentage testing and introduces ethical/legal issues in clinical practice. DNA parentage testing may have psychosocial impacts on tested individuals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Therefore, four major topics including respect for autonomy and privacy, substitute decision-making, investigations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related legal problems are discussed. Ethical and legal reflection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on future practice are also put forward at the same time.

Key words: parentage testing,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 short tandem repeats (STRs), ethical and legal issues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中文摘要.....i

英文摘要.....ii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親子鑑定的意義與目的.....1

第二節 DNA 親子鑑定的理論基礎.....2

第三節 DNA 親子鑑定的統計分析.....4

第四節 DNA 親子鑑定的進程序序.....6

第五節 鑑定報告的法律效力.....8

第六節 倫理與法律議題.....9

第二章 研究方法.....11

第三章 個人隱私與尊重自主.....12

第一節 經當事人同意下採集檢體.....12

第二節 告知受檢者 DNA 親子鑑定的結果.....14

第三節 當事人無決定能力.....15

第四章 代理問題討論.....18

第一節 父母為未成年人進行 DNA 親子鑑定.....18

第二節 父母因故無法代理未成年子女從事 DNA 親子鑑定.....20

第三節 成年受監護人與受輔助人代理.....21

第五章 親子關係探討.....24

第一節 血緣上與法律上的親子關係.....24

第二節 戶籍登記與事實不符.....26

第三節 變更姓氏與認祖歸宗.....	27
第四節 財產繼承.....	28
第六章 相關法律問題.....	29
第一節 同姓或遠親通婚.....	29
第二節 人體器官移植.....	30
第三節 人工生殖科技.....	31
第四節 法律諮詢管道.....	32
第七章 結論.....	33
參考文獻.....	3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親子鑑定的意義與目的

親子鑑定(parentage testing)是判斷人與人之間生物血緣關係的檢驗方式，又可再進一步細分為父系鑑定(paternal testing)與母系鑑定(maternal testing)。除了人工生殖、尋親認親、抱錯嬰兒等少數狀況外，通常母親與子女的生物血緣關係不會發生疑問，因此親子鑑定的運用以父系鑑定居多。

許多人類社會的秩序依附於生物血緣關係上，當生物血緣關係出現疑問時，便有進行親子鑑定的必要性，以解決人際與社會問題。這些情形舉例如下：

- 一、確認親子關係。
- 二、財產繼承。
- 三、申請依親移民。
- 四、產後懷疑抱錯小孩。
- 五、鑑別遠親的關係。
- 六、確認死者身分。



親子間血緣關係是否存在，影響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甚鉅。在兩性交往自由而複雜的現代社會，更換伴侶或同時擁有多個伴侶的狀況為數不少，因此常發生子女與父親血緣關係存有疑問的情形。由於類似案件層出不窮，使得人們不得不求助於科學鑑定以解決心中疑惑，同時也衍生出許多相關的問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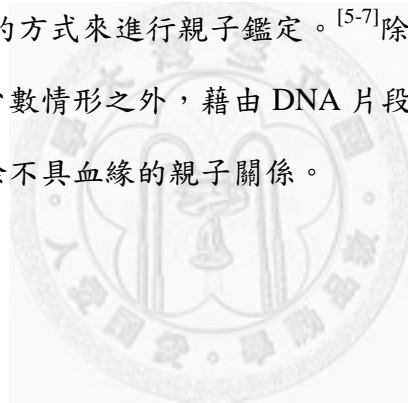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DNA 親子鑑定的理論基礎

1935 年起科學家開始利用 ABO 血型進行人別鑑定，不過因為 ABO 血型只有四種，重複的可能性太高，碰到同樣的血型時就無法區別。^[2]1976 年醫學界引入了人類白血球抗原(human leukocyte antigen, HLA)檢查，HLA 是變異性非常高的蛋白質，在骨髓移植前都要做這項檢查。由於 HLA 的高變化性，使得鑑別度提高很多，但仍有少部份的個案無法利用 HLA 得到答案。^[3]其他亦曾被用來親子鑑定的方法包括紅血球血型與酵素系統、血清蛋白、免疫球蛋白等。1985 年英國遺傳學家 Alec Jefferys 將 DNA 的分析技術應用至親子鑑定上，隨著科技的進步，DNA 鑑定方法也越來越簡單、方便與準確，最近的主流趨勢為分析體染色體 DNA 的多型性(polymorphism)。鑑定 DNA 的多型性可分成兩類：一是鑑定位點的多型性(point-polymorphism)，例如單一核苷酸的多型性(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 SNP)；二是鑑定長度的多型性(length-polymorphism)，例如變異數目相連重複序列(variable number tandem repeat, VNTR)的多型性、短片段相連重複序列(short tandem repeat, STR)的多型性。目前利用聚合酶連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分析 DNA 中 STR 的技術，已被廣泛運用於人身與親子鑑定。^[4,5]

「DNA」是 deoxyribonucleic acid 的英文縮寫，中文譯名為「去氧核糖核酸」。自 1953 年由 James Watson 及 Francis Crick 解開 DNA 結構之謎後，便開啟了其對生命科學的深遠影響。在生物體中 DNA 是由四種核苷酸(nucleotide)所組成，每個核苷酸都具有一個磷酸根、一個五碳糖與一個鹼基。DNA 的鹼基共有四種：分別是腺嘌呤(adenine)、鳥嘌呤(guanine)、胸腺嘧啶(thymine)與胞嘧啶(cytosine)，以 A、G、T、C 四種簡稱代表之。人類體染色體上的 DNA(genomic DNA)分子是一種雙股螺旋狀結構，依照 A 與 T、G 與 C 的配對方式排列，在人體內約有 30 億對。製造 mRNA 與蛋白質的密碼 DNA(coding DNA)大約僅占 1~3% 而已；而非密碼 DNA 在人類的 genomic DNA 中占絕大多數，至少有 97% 以上，其中

重複 DNA(repetitive DNA)約占 30%左右，依其重複排列的方式可分為兩大類：相連重複 DNA (tandem repetitive DNA)與散落重複 DNA (interspersed repetitive DNA)。在相連重複 DNA 中，短片段相連重複序列(short tandem repeat, STR)係指重複單位的序列僅二至七個鹼基，且相連排列的重複次數極少者。^[5-7]

人類體細胞富含許多 STR，這些 DNA 重複序列的重複單位在同一物種上是相同的，但重複次數則因個體而不同，也代表這些 DNA 片段在不同個體間具有不同的型別，藉由 STR 的多型性(polymorphism)，即可將不同的個體加以區分，這就是人身鑑定的原理。STR 具有長度短、分布廣、鑑定容易等優點，又可同時進行多組基因鑑定，增加效率與準確性；而 PCR 具有簡易、快速、靈敏、精確及適用微量與裂解的檢體等優點。因此，目前國內外大部分的實驗室幾乎都採用 PCR 分析 DNA 中 STR 的方式來進行親子鑑定。^[5-7]除了大量輸血、骨髓移植、近親亂倫、基因突變等少數情形之外，藉由 DNA 片段與位址的模式進行比對，便能以極高的準確性排除不具血緣的親子關係。



第三節 DNA 親子鑑定的統計分析

DNA 鑑定所能分析的物質，已不僅限於血液，只要是能抽出 DNA 的物質，如毛髮、皮膚、精液、唾液，甚至絨毛膜或羊水細胞，都可以進行鑑定。^[8]不論是親子鑑定或人身鑑定，兩個檢體經 DNA 比對後，可能的結果將有三種：相符、不相符或無法判別。若不相符，則排除兩檢體間具有同源關係；若無法判別，則可能是因檢體的量嚴重不足或裂解嚴重，使得 DNA 無法以 PCR 反應大量複製；如果相符的話，表示依現有的 DNA 多型系統仍無法排除兩者同源的可能，此時即必須進一步參考族群的基因頻率資料庫。

利用 STR 分析進行親子鑑定的學理是子代的基因型一半來自父親，另一半則來自母親。通常親子鑑定是在特定的人與人之間做親子關係確認的工作，如果「假設父親」與生母的基因型無法涵蓋子女的基因型時，該男性即被排除為生父的可能。反之，如果實驗室的鑑定系統無法排除該男性為生父的可能時，則必須將該名「假設父親」能夠提供子女基因的機率 X 與族群中的基因頻率 Y 相比，以計算該名「假設父親」為族群中隨機男子可能是子女生父的倍率，此倍率即為親子指數(paternity index, PI)， $PI = X/Y$ ；亦可將親子指數轉換成機率，即為親子關係確定率(probability of paternity, PP)， $PP = X/(X + Y) = PI/(PI + 1)$ ，也就是假設父親為真實生父的機率。每分析一處 STR 基因位均可得到一個親子指數，鑑定多個基因位時，累積親子指數(cumulated paternity index, CPI)為各基因位 PI 值的乘積；而累積親子關係確定率(cumulated probability of paternity, CPP)的計算方式為 $CPI / (CPI + 1)$ 。依照目前的國際標準，如果「假設父親」與子代之間的親子關係機率值超過 99%，則視同確認兩人間的親子關係，而國內近年來的共識更為嚴格，通常需 99.9% 或 99.99% 以上。^[9]若出現三個或三個以上的位點「可以排除」(incompatible or mismatch)，則判定為「可以排除親子關係」。如尚有疑義，再做進一步的分析。如果只有一或二個位點出現「可以排除」，則必須追加下一步的驗證，以排除實驗操作上的誤差，或受檢者 DNA 為突變型的機率。一個方法是

再加 3~6 個位點的分析^[10]，另一個方法是做 HLA 的研究^[5]，或做紅血球酵素的測定；以現今的科技水平，也可以做 DNA 定序(sequencing)，直接進行比對。

此外，若對基因體 DNA 多型性的鑑定仍嫌不足，或遇單親之親子鑑定時，可再鑑定母系遺傳的粒線體上多變異型區域(hypervariable region, displacement loop, D-loop)，或父系遺傳的 Y 染色體短片相連重複序列(Y chromosome short tandem repeat, Y-STR)的 DNA 多型性。粒線體位於細胞核外，大量存在於細胞質中，是細胞內葡萄糖分解產生能量及二氧化碳的場所，為細胞的發電廠。當精子形成時，為了泳動而達成受精的任務，細胞質退化，粒線體也減到最少量；卵子則因負責受精後至著床前的生命活動而發展出大量的粒線體，且精子中的粒線體存在於精子頭部與尾部交界的鞘部，受精時只有精子的頭部進入卵子中，而精子的粒線體被捨棄在外，因此鑑定子代細胞內的粒線體 DNA 就相當於鑑定母親的粒線體 DNA。比對粒線體的 DNA 即可判定是否可能具有母子或母女關係，或是否可能為同一母親所生的兄弟姊妹，甚至是否具有母系親屬關係。父系遺傳的 Y 染色體則是在精子形成前所進行的減數分裂時，並未參與聯會(cross-over)或基因重組，因此父親 Y 染色體的基因與兒子的應完全相同。只要比對 Y 染色體的 DNA 多型性，即可判斷是否可能具有父子、兄弟關係或父系親屬關係。^[11,12]

第四節 DNA 親子鑑定的進程序

DNA 親子鑑定涉及敏感的個人隱私與家庭關係，鑑定機構的人員、設備，以及同意、採樣、運送、儲存、分析等程序，乃至鑑定結果告知與法律證據能力等事項，原則上應該遵循嚴格的標準。影響 DNA 親子鑑定正確性最大的因素，並非來自於科學原理或儀器設備，而是來自於人類行為。為確保 DNA 親子鑑定的正確性，應由專業人員從事檢體之採集、運送、儲存與分析，否則將可能出現檢體來源身分錯誤、檢體遭受他人 DNA 污染、檢體數量不足、檢體保存不當而腐敗等管理上的風險與漏洞。

以下參考門診的流程，說明 DNA 親子鑑定理想的進程序：^[13,14]

一、填寫血緣關係鑑定同意書

當事人需據實填寫相關資料，註明所委託鑑定的關係或家族譜，以及受檢者是否曾在三個月內進行骨髓移植或輸血，因為這兩者會干擾 DNA 鑑定的結果。此外尚需記錄當事人的右手大拇指指紋、當場洗出的照片、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採檢者與監管者的簽名、委託鑑定的關係、通訊地址與電話等資料。

二、同意書上蓋指紋

指紋是手指的第一關節指頭正面的部分皮膚上乳頭狀腺所呈現的凹凸紋路。胎兒在母體內三個月即有指紋形成，大約滿四個月後全部形成，此後雖伴隨個人發育而成長，但其紋路與形狀一生均不會改變。以孩童期與成年後的指紋相較，只在紋線間距離長短、紋線粗細、指紋面積上有差別而已。指紋的穩定性很強，其紋形特徵與基本形態不會改變，而皮膚細胞需要定期分裂並具有再生的能力，受損一段時間後仍然可恢復原狀。除非傷口形成永久性的疤痕或紋線全部破壞，否則疤痕外的紋路還是有跡可尋，且疤痕本身也是一大特徵。

國際標準協會認為指紋的特徵點有線端、分歧線、短線、眼形線、島形線等，世界各國對於最少需要多少特徵點完全相符才可認定屬於同一人指紋的看法並不盡相同，我國及部分國家如日本比對 12 個特徵點，也有比對 17 個以上特徵點

的國家。如同 DNA 鑑定選用越多基因位點鑑別力越高一般，指紋鑑定系統選用的特徵點愈多，代表鑑別兩枚指紋的程度就愈高。

目前 DNA 鑑定無法區分同卵雙胞胎，此時指紋鑑定就可發揮極大的功能。同卵雙胞胎的指紋其整體形狀、大小及間隔會受到遺傳的影響，紋形可能類似，但仔細比對其特徵會有很大的差異，因為細胞分裂時染色體會先複製後再分離，不過並非每一個染色體都會有分離的動作，比如指紋就是一個特例。指紋的重複次數不遵循固定模式，組成細節並非由遺傳決定，因此每個人的指紋都不一樣。

由於指紋具有每人不同、觸物留痕、損而復生、短期不減、永久不變等可個別化的特性，經過「紋形」與「特徵點」等指紋鑑定的過程後，多年來在法律上有一定效力。經由統計估算的結果，每個人的指面大小不同，但是指紋都大約有 60~125 個特徵點線，其中拇指指紋的特徵點線最多，因此衛生署評核標準規定受檢者應在血緣鑑定同意書上加蓋右手大拇指印。^[15]

採集檢體後最好當場洗出照片，以證明當事人確實為案件委託者。若是年紀還小，恐怕將來長相會變，則建議與父母合照。

三、所需的證明文件

本國籍成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小孩無身分證者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新生兒未入戶籍者可攜帶出生證明正本，中國籍人士可攜帶入出境許可證或台灣旅行證正本，其他國籍者則攜帶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四、採樣的檢體種類

成人以血液為主，小孩則以口腔黏膜為主。進食與否將不會影響檢驗結果，但刮取口腔黏膜的前半小時不能進食，因為殘渣會影響檢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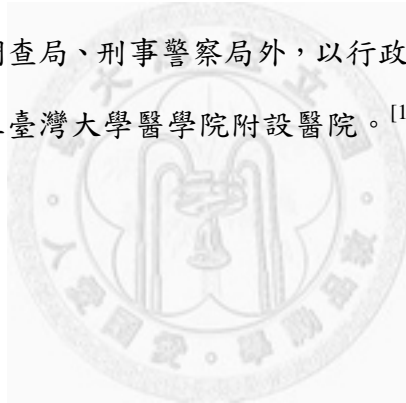
五、無法親自領取報告

基於保障受檢者的隱私權，採檢時必須告知醫師，填寫鑑定報告領取委託書一份且親自簽名，並附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節 鑑定報告的法律效力

運用 DNA 親子鑑定作為證據方法時，首先必須考量個人的隱私權與家庭的安定性。在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上，應規定鑑定機構的資格以及鑑定標準程序，建立完善的評核標準，此部分可參考行政院衛生署「親子鑑定實驗室評核基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認證規範」、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親緣 DNA 鑑定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American Association of Blood Banks (AAAB) “Standards for Relationship Testing Laboratories” 等。

醫療機構核發的親子鑑定報告，其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的問題，只能憑法院或行政機關自行認定。在國內近年來的訴訟實務上，法院所採認的親子鑑定機構，除政府機關例如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外，以行政院衛生署親子鑑定實驗室合格名單為主，例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6-17]



第六節 倫理與法律議題

倫理的英文 ethics，源自希臘字 ethike 和 ethos，原義為道德、習慣、習性和行為，所探討的是有關人類行為「善」與「惡」的性質，是一種統御個人行為的價值體系。倫理學研究人類行為的是非，試圖經由理性的探索，發現可普遍適用的原理或規則，以作為倫理判斷的指針，並使人類行為有所規範。醫學倫理則是運用倫理學的理论、架構及原則，探討醫學領域中所有的倫理問題，以解除醫學科技與人性需求的衝突，作為人類深思內省的依據。

在倫理學的學派中，有幾種理論是目前醫學倫理的思考重心，分別為效益論 (utilitarianism)、義務論 (deontologism) 與德行論 (virtue theory)。「效益論」的法則是根據行為所能達到的最大效益與結果來判斷善惡，而不在乎行為本身的特質，最大效益即最多的人獲得最大快樂，但其缺點是忽略了社會的正義公平，在謀求多數人的福利時可能會侵犯弱勢者的權益。「義務論」認為決定行為善惡的因素，除了行為的結果外，還應考慮行為者的動機、行為的內涵是否符合大眾所公認的道德規範或標準，其一重心為「責任」(duty)，強調對倫理的判斷是從理性客觀的角度出發，也因理性的存在，賦予每個人內在的價值與尊嚴。

效益論所衍生出來的倫理學原則為「行善原則」、「不傷害原則」，其主要在於確保行為獲得的利益大於傷害。藉由「行善原則」可達最好結果與最大利益；而「不傷害原則」即是「權衡利害原則」，醫療人員應深思熟慮，做最合適妥當的選擇，將個案身體或心理的傷害降至最低。以義務與責任為依歸的義務論強調的倫理原則包括了「尊重自主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所謂「尊重自主原則」即尊重一個有自主能力的個體所做的自主的選擇，承認該個體擁有基於個人價值信念而持有看法、做出選擇並採取行動的權利，於醫療照顧範疇內進一步特定化的結果，則可以再導出誠實 (truthfulness)、守密 (confidentiality)、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等道德規則；而「公平正義原則」則是指將資源與責任公平分配到每一份子身上。^[18]

DNA 親子鑑定的進行與運用，應符合相關法律的規定。法律既是一種社會規範，必然將因科技的發展而與時俱進。過去因為科學技術的限制，子女與父母的婚生關係常需以推定為之，往往無法顧及真實的身分關係；然而，由於 DNA 鑑定技術準確度已近百分之百，勢必對親子關係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衍生許多新的法律問題，法制與實務上也必須對此作出調整與修正。

DNA 鑑定在親子關係的確認上扮演了決定性的角色，但是親子關係事件為家事事件之一環，在處理紛爭之際，如何能維護家庭和諧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當重要。國家公權力適度介入家事事件，配合相關的法令規章（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大法官會議解釋、判例等）及支持系統（心理、社會層面），以尋求具體妥當的解決方式，實為現代親子關係的主要課題之一。

隨著社會與價值觀變遷，現代的家庭關係日益複雜，婚外情、離婚後再婚、未婚生子、人工生殖、兩岸交流等事件大幅增加，使得親子關係之爭端與日俱增，基因科技與 DNA 鑑定的快速進展亦帶來許多對倫理與法律的衝擊。在此宜附帶一提的是：藉由基因科技與 DNA 鑑定的運用，目前已可精確判定血緣關係存否；然而，血緣上的親子關係與法律上的親子關係未必相符，血緣上的親子關係固應根據基因檢測等科學技術所判定結果認定之，但法律上親子關係的確認，除了基因檢測結果外，尚須考量家庭和諧關係的維持、子女最佳利益或身分關係安定性等因素，並不必然以基因檢測結果作為唯一的判斷依據。

第二章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本研究蒐集與親子鑑定相關的書籍、期刊雜誌、研討會資料、政府出版品、法令規章及網路上各種文獻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以形成對於 DNA 親子鑑定及所涉倫理與法律議題的基本認識。

二、議題討論

本研究以某醫學中心 DNA 親子鑑定的案例為對象，並從中選出較具代表性者，透過情境與議題之呈現，依據上述醫學倫理的理論、原則與法律規定，參考相關的文獻資料、法令規章與訪問專家學者等方式，進一步探討 DNA 親子鑑定常見問題的倫理與法律思維。

三、歸納與演繹

將 DNA 親子鑑定常面臨的倫理與法律議題，依照所蒐集的資料與相關論述做一系統性整理，進而提出解決的方式，以供日後處理類似問題的參考。

第三章 個人隱私與尊重自主

第一節 經當事人同意下採集檢體

倫理層面

人體組織具有「分離可能性」、「高實用性」、「個人私密性」及「社會象徵性」。現代科技開發出愈來愈多的人體組織價值，使得原本的價值體系與規範並不足以因應其所衍生的問題。這些與人體分離的組織，也同時蘊含了私密的個人資訊，不當的利用，將會侵蝕整個社會所賴以建立的價值。隨著基因科技的進步，既有規範的適當性必須被重新審視與評估。

醫學倫理中，自主權(autonomy)是屬於基本的人權，個人有權利對自身事務進行決定，為使其決定成為有意義的決定，應在個人具備理解能力的情況下給予充分必要的相關資訊。自主權的要件包括告知(disclosure)、能力(capacity)、自願(voluntariness)。「告知」是指醫師必須以當事人可以了解的語言與方式提供相關資訊；「能力」是指當事人了解相關訊息及可合理預見決定後果的能力；「自願」則是指當事人有權不受生理約束(force)、心理威脅(coercion)與不當的資訊操控(manipulation)影響，自由地做出決定。

檢體的採集、保存、利用均應以當事人的「知情同意」為基本規範與準繩，「知情同意」的觀念乃是基於「當事人自主」與「尊重人格」的倫理原則。取得當事人同意的過程將可增加其滿意度與配合度，並且促進彼此之間的信賴關係，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糾紛。「同意」可以是明白表示或不明確的暗示；明確的表示可以口頭或書面為之，是最常用的方式；而當事人用行為表達其接受某醫事程序或檢驗的意願時，亦可由行為而推論其同意。

「知情同意」不應該僅是一張讓當事人簽署的同意書，它應該是一個過程，在過程中應同時考慮「解決問題」與「做出決定」兩大部分。當事人同意的過程有賴其共同參與，自由地發問及獲得適當的答覆，並具體授權醫師進行檢驗。^[19]

法律層面

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釋字第 603 號解釋指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的「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條文將基因資訊亦列入該法之保護客體中，與其他個人資料一樣，同受該法之規範。

DNA 記載了個體所有的遺傳訊息，包括共同特徵與個別特徵，只要鑑定 DNA 就可以獲得個體所有遺傳特徵的資訊，諸如人種、性別、疾病、血型等看得見與看不見的遺傳特徵，因此 DNA 親子鑑定與個人隱私權的保護息息相關。^[20] 基因資訊為個人私密性的生理資料，本質上與隱私權的保障密不可分，屬於隱私權的保障範圍；而隱私權為人格權重要的一環，個人基因資訊保護的重要目的之一，即在防止人格權受侵害。從保障資訊隱私權的程序上而言，其核心在於保護個人資訊自決權，即個人對於自身的基因資訊有權決定是否提供並交付利用。^[21]

第二節 告知受檢者 DNA 親子鑑定的結果

倫理層面

醫師係由受檢者委託對其進行檢驗，應有告知檢驗結果的相對義務，除非受檢者本身拒絕知道該結果。基於「尊重自主原則」，只要受檢者具有自主能力，對檢驗結果就應有知的權利。

醫療人員事先應盡可能評估受檢者於後續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倫理兩難，並於檢驗前諮詢過程中和受檢者討論，瞭解受檢者對發生這些兩難時希望的處置方式。在檢驗前和受檢者討論這些議題將有助於醫療人員後續面臨此類兩難情境時的決策，也有助於受檢者事先充分思考其決定。^[22,23]

法律層面

醫師應誠實告知受檢者 DNA 親子鑑定的結果，並且盡可能充分地答覆受檢者的疑問；若醫師未提供足夠適當的相關資訊，則可能構成法律上的「違反告知義務」。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也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醫師考慮受檢者利益而不告知檢驗結果，應當謹慎從事；由上述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但書可知，若醫師未盡告知義務致使受檢者受損害，而欲主張免責時，必須由醫師負舉證責任，如果醫師未能積極證明本身的不告知沒有過失，則難以免責。另外，依照「承諾阻卻違法」的法理，如果受檢者事先已向醫師表示不需告知，那麼原則上可以免除醫師的法律責任，然而最好是能以書面存證，避免事後爭執。^[24]

DNA 親子鑑定的結果屬於受檢者的隱私，醫師必須予以尊重。除非受檢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法律有相關規定，才能將檢驗結果告知第三者。「同意」

的方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等。文件為一切思想、行為表示而記錄的證明，其表現可證明法律上的權利義務或事實，或足以產生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或事實的意思表示。文件需有相當的保存性與持久性，故必須將內容記載於紙張或物體上。因此為避免彼此的困擾，目前多以「書面」作為同意的依據。



第三節 當事人無決定能力

倫理層面

此議題涉及「代理決定」的問題，代理決定的主要倫理依據為「尊重自主」原則；而「行善」的倫理原則要求保護無決定能力的人，避免有害或在具有決定能力時不會採取的行動。「決定代理人」必須最了解當事人確切的心願、價值觀與信念，最適當的人選就是當事人尚有決定能力時親自指定或預立的代理人，或由法庭指派。代理人所要決定的不是假設自己處於當事人的狀況時會做的選擇，而是「當事人希望的選擇」。當缺乏充分資訊或這些資訊矛盾不一時，代理人就必須決定什麼是該處境中「對當事人最有利」的做法。如果代理人做出與當事人可能抉擇大相逕庭的決定時，醫療人員將會陷入窘境中，此時應徵詢倫理委員會及法律專家的建議。

法律層面

個人具有「決定能力」為其行使「知情同意」權的基礎。與「能力」有關的概念是在法律上有「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與「意思能力」。權利能力是指在法律上具有人格，得以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的一種地位或資格。行為能力則是一種能夠獨立從事有效法律行為的能力，根據個人身心條件而有程度上的差別。至於意思能力為個人是否具有認知、思考與理性判斷的能力，關於個人是否具有意思能力，在法律上並未設立明確的標準，必須在個案中依據事實加以認定。例如與醫療行為相關之規定有：

醫療法第 63 條：「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7 條：「…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但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 一、配偶。
- 二、成人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前以書面為之。…」

以上規定應對於其他法律上的代理決定權問題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25]

與 DNA 親子鑑定較有關的概念是行為能力與意思能力。當個人依據法律上的標準（民法第 12~15 條）而具有行為能力，原則上就可以獨立做出有效法律行為，並不需另外徵得他人之允許或承認。不過，若個人因為身心狀況的影響，在事實上失去了認知、思考與理性判斷的能力，則已經不具有意思能力，必須由他人補充本人的意思做出決定。

第四章 代理問題討論

第一節 父母為未成年人進行 DNA 親子鑑定

倫理層面

父母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通稱為「親權」。親權，是父母基於為人父母的身分，對其子女的一種「權利」；然而，親權不僅是權利，更具有強烈的義務成分，內容包括供給生活條件的養育、子女的家庭教育、身心的正常成長、倫理道德的培養等，使子女擁有安定、安全的生長環境。親權行使的前提，應以未成年子女的福祉為中心，而行使的範圍更應以子女利益為優先。親權的行使在消極方面，指在合理正當的範圍內對子女的管教、監護，不得逾越必要的程度；積極方面，則必須排除他人危害，解除子女的困苦與危險，以達成照顧、保護、管教、養育、監督等功能。

DNA 親子鑑定的過程中，未成年子女是最應該受到保護的對象。一般而言，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扮演著未成年子女保護者的角色，通常最關切也最了解未成年人的利益。關於是否讓未成年人接受 DNA 親子鑑定，必須考量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此為醫學倫理中「行善」的原則。^[26]

法律層面

民法第 12 條：「滿二十歲為成年。」

民法第 13 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民法第 76 條：「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78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民法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民法第 1086 條：「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由以上規定可知，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在法律上屬於無行為能力人，只能依賴法定代理人替他們從事法律行為，因此父、母親在法律上可以代理未滿七歲的子女為 DNA 親子鑑定所必要之法律行為。對於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據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扮演輔助的角色，藉由事前允許（民法第 77 條）或事後承認（民法第 79 條）的方式協助未成年人從事法律行為，因此限制行為力人無法獨立進行法律行為，包括委託鑑定機關進行 DNA 親子鑑定。

由於委託 DNA 親子鑑定屬於契約行為，且必須向鑑定機關支付費用，因此顯然不屬於「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至於未成年人本身試圖確定其生父或生母，是否屬於「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則需進一步討論。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釋字第 587 號解釋指出：「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另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對待。」依此項規定，對於年齡較長且心智成熟的未成年人，應當盡量尊重其自主權，因此在解釋民法第 77 條「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時，可採取較為自由寬鬆的解釋，以符合當今國際人權的趨勢。^[27,28]

第二節 父母因故無法代理未成年子女從事 DNA 親子鑑定

民法第 1086 條：「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民法第 1094 條：「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選定法定代理人後，關於代理未成年人從事 DNA 親子鑑定的問題可參見第三章第三節的討論。

第三節 成年受監護人與受輔助人代理

依民法規定，行為人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乃是法律行為生效的前提。所謂完全行為能力，係指行為人具有得以其獨立之意思表示發生法律上效果的能力。換句話說，行為人對於日常事務必須能正常識別，並得預見其行為可能發生的後果，方承認其得獨立為法律行為。不過並非所有自然人皆具備前述的完全行為能力，對於此種無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法律應予以妥善的保護。

一、成年受監護人

受監護宣告的原因與聲請權人

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倘若行為人不能有效將企圖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於外部，抑或是行為人不能了解他人的行為係對其為特定法律行為，或者雖然了解他人的行為但無法知悉該等行為所代表的法律上意義，即得依法對此種行為人為監護宣告。

監護宣告的法律效果

民法第 15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民法第 1110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民法第 1098 條：「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民法第 1113 條：「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二、成年受輔助人

受輔助宣告的原因與聲請權人

民法第 15 條之 1：「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民法第 14 條第 3 項：「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乃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的能力有所不足，而有受保護的必要。此種情形與受監護宣告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二者之間明顯不同。

輔助宣告的法律效果

(一)輔助人事前同意：

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1 項：「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4 項：「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二)輔助人事後承認：

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依上述規定，成年受輔助人準用民法第 78 條至 83 條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或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之允許所為契約行為效力未定」的規定。

對於代理成年受監護人與受輔助人從事 DNA 親子鑑定的問題，可同時參考本章第一節關於「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的討論。

第五章 親子關係探討

第一節 血緣上與法律上的親子關係

過去法律上欲證明親子關係的存在與否，係依循民法上的思考模式：一方面依據事實上的蓋然性，一方面則憑信婚姻道德、親子生活等社會事實。此種著重外觀要素來證明親子關係的方式，除了真實性的要求外，尚有身分關係安定性及保護子女的考量。但 DNA 親子鑑定具有高度的正確性，可以百分之百排除虛偽親子關係的存在，而肯定親子關係存在的機率亦可達 99% 以上。從而，依照各種間接事實加以推認親子關係存否的方式，必然受到結構性的改變。

親子關係可區分為血緣上的親子關係與法律上的親子關係，茲分述於下：

一、血緣上的親子關係：

僅指子女與生父母間具有生物學上血統聯絡的事實。

二、法律上的親子關係：

符合民法親屬編規定的父母子女關係。除了養子女之外，係指婚生子女、受婚生推定的婚生子女，以及非婚生子女因認領、撫育而視為認領、請求認領、生母分娩與準正等法律上規定視為婚生子女的情形。

與法律上的親子關係相關的法律條文：

民法第 1061 條：「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民法第 1062 條：「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民法第 1064 條：「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民法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血緣上的親子關係並非當然就是法律上的親子關係，反之具有法律上的親子關係亦未必具有血緣上的親子關係。如果法律上的親子關係與血緣上的事實相左時，在大部分的狀況下，前者的關係將藉由後者的確定而為修正，也可以說是使法律上的親子關係與血緣上的親子關係更趨於一致。這顯示血緣上的聯絡雖然是決定法律上親子關係最大的因素，但當事人的意思也是左右親子關係存否的因素之一。例如一定時間的經過，婚生否認權即會因當事人未於除斥期間行使權利而消滅，此時縱使身分關係與真實血緣不符，亦不可再為爭執，這就是親子關係的成立或消滅會受當事人意思左右之意。^[29]

民法第 1063 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與事實不符

台灣民間早期經常為了傳宗接代或重男輕女，將他人的子女在戶籍上登記為自己的婚生子女，此行為已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例如小孩自幼即出養，身分登記上的父母實為養父母。依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然而若未造成損害或已超過追訴時限，則法律將不予追究。

單純將他人子女登記為自己的婚生子女，這種無血統聯絡的虛偽戶籍登記，不生法律上婚生推定之效力，故不受婚生否認之訴的相關限制(例如：除斥期間、提訴權人等)。日後對於戶籍上表見親子關係出現爭執時，只要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提起訴訟的期間沒有限制，獲確定判決即可為變更。^[30]

不過子女尋根認識血統，未必就發生親子關係的權利義務。戶籍登記不實，並不一定要恢復與親生父母的關係，因為生育與養育同屬重要。任何人無法選擇先天的血統親緣關係，但卻可以選擇後天的法定親子關係，而法定的關係則必須衡量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親子關係應非僅是單純的 DNA 鑑定結果，當事人願意維持親子關係的決心，以及實際共同生活的身份關係，亦應予以尊重。

第三節 變更姓氏與認祖歸宗

關於姓名更改的法律規定，可參考姓名條例第 6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一、被認領。二、被收養或終止收養。三、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四、其他依法改姓。…」民法第 1059 條：「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每一個子女都有知悉自己血統的權利，藉此確保子女與父母成立親子關係，除了有利於健全子女人格發展外，並可實現對於父母扶養與繼承的權利。不過就法理與實務面上來看，想要推翻現有狀況必須提出強而有力的證據；例如相隔多代的遠親想要變更姓氏或認祖歸宗，必須 DNA 親子鑑定所得的機率值相當高或掌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據此認定原先不具法律上親子關係的兩人存有真實的血緣關係。

第四節 財產繼承

財產繼承與 DNA 親子鑑定相關的法律條文：

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民法第 1139 條：「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由上可知，關於財產繼承的資格與順位，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而這也常成為當事人要求 DNA 親子鑑定的原因。然而，即使檢驗結果證實兩人具有血緣上的親子關係，在本章第一節已提到，血緣上的親子關係並非當然就是法律上的親子關係，當事人（常見情形為非婚生子女）或法定代理人尚需採取法律途徑，提起「認領」之訴，藉由血緣上事實的確定來建立法律上的親子關係。

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諸多不合時宜的規定並施行。在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部分，以往須具備法定事由，始得請求生父認領；新法修正後，只要有事實足認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即可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此外刪除時效規定，任何時間點皆可提起訴訟，而生父已死亡者，亦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現行的民法第 1067 條：「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非婚生子女提出認領之訴，經法庭確定判決後，其在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與婚生子女相同，且原則上效力溯及於其出生時。此部分參見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以及民法第 1069 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六章 相關法律問題

第一節 同姓或遠親通婚

與結婚對象限制相關的法律條文：

民法第 983 條：「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雖然現代大部分的家庭已經不計較同性或遠親通婚，不過仍有父母因為子女交往的對象為同姓或遠親而反對。根據遺傳學原理，若夫妻雙方血緣關係太近，容易將生理或精神上的缺陷遺傳給下一代，特別是體染色體隱性遺傳疾病。過去社會由於交通不便，宗族親友大多住在附近，往往聚集而形成同姓村落。在一個地區中，同姓男女血緣關係相近的可能性非常大，因此不宜通婚。然而經過幾千幾百年的遷徙、融合、改姓…等下來，姓氏之間的混雜與融合非常頻繁而複雜，同一姓氏早就不一定為同一家族或祖先了。

綜合以上所述，即使男女彼此為同姓，除非族譜上雙方的關係相當接近或是極稀有的姓，否則近親的可能性幾乎等於零，DNA 鑑定可排除兩人的血緣關係。因此一般狀況下的同性或遠親通婚並沒有遺傳與倫理上的疑慮，也不違反現行的法律規定。

第二節 人體器官移植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
- 二、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配偶，應與捐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

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須為成年人及第二款移植對象之限制。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對捐贈者予以詳細完整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經評估結果適合捐贈，且在無壓力下及無任何金錢或對價之交易行為，自願捐贈器官，並提經其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舉例來說，假設兩人並無婚姻關係，不過生有一非婚生子女。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若無婚姻關係的兩人結婚，且 DNA 親子鑑定證明此非婚生子女確實為兩人所生，則兩人結婚後即可互相捐贈器官給對方。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此處所稱的「親屬」是指法律上的關係而言，因此原先並無法律上親屬關係的兩人，即使 DNA 鑑定證實存有血緣關係，僅說明了兩人具有事實上的血緣關係，而不具法律上的親屬關係，如果這兩人想要成立法律上的親屬關係，仍需循法定途徑確認或建立法律上的親子關係，例如透過「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請求認領之訴」、「認領」或「準正」等方式，此部分可參見第五章的討論。

第三節 人工生殖科技

經人工生殖科技所生的子女，若精子或卵係由他人捐贈，則日後 DNA 親子鑑定將會出現可排除親子關係的結果。為了維護家庭、社會秩序及人工生殖科技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的「人工生殖法」中有相關條文規範以資遵循。

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第 1 項：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 一、直系血親。
- 二、直系姻親。
-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人工生殖法第 23 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夫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夫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人工生殖法第 24 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妻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人工生殖法第 25 條：

「妻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

第四節 法律諮詢管道

諮詢單位	聯絡電話	網址	服務內容
法務部 法律諮詢資源網	(02)2314-6871	http://www.moj.gov.tw	提供法律諮詢 資源
內政部兒童局	(04)2250-2850	http://www.cbi.gov.tw	兒童保護相關 法律諮詢
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 外籍配偶諮詢 專線	0800-088-885	http://iff.immigration.gov.tw	外籍與大陸配 偶有關生活適 應、基本法律及 家庭關係等項 目諮詢
法律扶助基金會	(02)6632-8282	http://www.laf.org.tw	法律問題諮詢
全省法律諮詢網	0800-889-969	http://www.law885995.com	法律問題諮詢
財團法人勵馨 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	(02)8911-8595	http://www.goh.org.tw	面談諮詢、電話 諮詢
各大學法律 服務社			法律問題諮詢
1999 臺北市民 當家熱線	1999		臺北市民服務
新北市政府 1999 市政專線	1999		新北市民服務

第七章 結論

基因為控制生物體遺傳的基本單位，解讀與分析基因乘載的資訊將直接觸及生命的本質，觀察到每個人與生俱來的獨特性。科技是人類知識與群體的活動，是一個問題取向、目的取向的行為，因此可視為一種社會過程。二十世紀生物學的研究，使得人類社會與生活的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基因科技發展產生了價值衝突，也同時刺激了價值反省，並帶來選擇上的難題，特別是進步、安全與正義三方面，這三者形成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進步的價值帶領人類不斷前進，安全卻是科技研發應用的最低要求，而正義的價值則涵括了個人的自主權與社會正義。目前世界各國的主流思潮都認為科技本身是中性的，無所謂對錯或好壞，端視人類如何運用。為了權衡兼顧以上所提的三大價值，因應基因科技日新月異的變動，若加以適當的規範，便能收其利而避其害，其中倫理與法律的考量必須成為基因科技的重點與基礎。^[31]

由以上的分析與討論可知，使用 DNA 鑑定作為確認親子關係的工具，除了必要性與正當性之外，尚涉及相關的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在沒有 DNA 親子鑑定專法的情況下，人體組織、基因隱私及未成年人權利的保障，仍是最需優先關注與處理的項目。

憲法保障隱私權與自主權，維護個人尊嚴及追求個人幸福，不但消極地禁止他人無端干預個人私領域(自由權)，隨著資訊社會的發達，更積極賦予個人控制有關自己資訊的權利(資訊隱私權)，並享有不受公權力或他人不當介入、干涉而自我決定的自由。DNA 中的資訊，包括了個體最核心的私密，若未加以完善的管理，隱私權有受到嚴重侵害的危險。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經正式立法通過，將可大幅減少偷取檢體的現象；不過在 DNA 鑑定的研究與應用蓬勃發展之際，為了適時保護個人的基因隱私，醫療、倫理、社會、法律等專家有必要對於基因資訊的取得與利用採取行動與深入研究，引發大眾與政府的關心，及早建立良好的管理制度，提升國內 DNA 親子鑑定的水準。

至於未成年子女代理方面，雖然目前國內沒有特別的法律提供規範，但醫師仍可參考醫學倫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章以資遵循。DNA 親子鑑定的發展使得血緣關係的存在與否越來越容易被證明，運用 DNA 親子鑑定作為證據方法是各國親子法的發展趨勢；然而，在認定父母子女的關係時，血統真實並非唯一或最重要的考量，子女的權益與家庭的安定也具有相當的重要性。^[32]

科學上的真理雖為值得信賴的價值，但親子關係應非單純生物學上的真理；親子關係的認定在科學發達的今日已不再是難題，卻依舊是人性上的難題。科學與法律或許能為子女確定其「生身父母」，卻無法給予其完整的家庭；科學帶給法律的助益不容忽視，但有些事情卻不是僅靠科學而能辦到的。深入探討每一個個案問題的根源，發揮對人性的關懷與對世事的體察，秉持倫理及法律的原則，予以適當的處理，這才是在科學鑑定之外，另一個更值得思索的議題。



參考文獻

1. 何建志：台灣 DNA 親子鑑定管理規範檢討。法律與生命科學 2009; 3: 2-3.
2. Sun CF, Tsao KC, Teh CH: Exclusion probabilities of red cell antigen systems for Chinese. Chinese J Microbiol Immunol 1992; 25: 33-40.
3. Tzeng CH, Lyou JY, Chen YR, et al: Polymorphisms of twelve short tandem repeat loci in a Taiwanese population and their application in parentage testing. J Formos Med Assoc 1998; 97: 738-44.
4. Ko TM, Hsu JCK, Pan HW, Hsu PM, Chung YP: Parentage and sibship testing using short tandem repeat analysis. Bull Police Sci ROC 2001; 38: 1-16.
5. 李俊億：認識 DNA。DNA 鑑定-PCR。第二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1998: 17-34。
6. Alberts B, Bray D, Hopkin K, et al: Essential cell biology. 3rd ed. New York : Garland Science, 2010: 171-95.
7. Nussbaum RL, McInnes RR, Willard HF: Thompson & Thompson genetics in medicine. 7th ed. Philadelphia: Saunders/Elsevier, 2007: 25-39.
8. 柯滄銘、許家凱、翁菁蓮：Prenatal paternity test using multiplex short tandem repeat analysis on DNA obtained by chorionic villus sampling or amniocentesis. 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刊雜誌 2001; 40: 83-8.
9. 李俊億、謝幸媚：親子鑑定的運算邏輯。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
10. Yoshimoto T, Yamamoto T, Mizutani M, et al: A novel fluorescent quadruplex STR typing system and the allele frequency distributions in a Thai population. J Forensic Sci 2003; 48: 116-21.
11. Holland NM, Parsons TJ: Mitochondrial DNA sequence analysis- Validation and use for forensic casework. Forensic Sci Rev 1999; 11: 21-50.
12. 蕭開平等：DNA 於法醫刑事鑑識之應用。DNA 多型性分析鑑識運用研討會

論文集 2000: 12-9。

13. 行政院衛生署：親子鑑定實驗室評核基準。台北：行政院衛生署，2002。
14. 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親緣 DNA 鑑定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桃園：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2009。
15. Faulds H: The permanence of finger-print patterns. Nature 1917; 98: 388-89.
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 年度親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親字第 8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親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親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親字第 164 號家事判決。
17.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家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家上字第 24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家上字第 261 號民事判決。
18. 戴正德、李明濱編：醫學倫理導論。台北：教育部，2006。
19. 蔡甫昌編譯：臨床生命倫理學。第二版。台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009: 1-9。
20. 李俊億：台灣之 DNA 鑑定現況。何美瑩譯，法庭上的 DNA。台北：商周出版，1999: 14。
21. 黃清德：基因資訊的取得利用與隱私權保障。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2005; 9: 115-36.
22. 蔡甫昌編譯：臨床生命倫理學。第二版。台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009: 11-21。
23. 蔡甫昌編譯：臨床生命倫理學。第二版。台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009: 61-9。
24. 蔡甫昌編譯：臨床生命倫理學。第二版。台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009: 81-90。
25. 蔡甫昌編譯：臨床生命倫理學。第二版。台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009: 23-32。

26. Borry P, Stultiens L, Nys H, Cassiman J-J, Dierickx K: Presymptomatic and predictive genetic testing in minor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guidelines and position papers. Clin Genet 2006; 70: 374-81.
27. 戴瑀如：從親屬法上之父母子女關係論未成年子女之醫療表意權。生物醫學 2010; 3: 503-15.
28. 何建志：台灣 DNA 親子鑑定管理規範檢討。法律與生命科學 2009; 3: 7-10.
29. 鄧學仁、嚴祖照、高一書：DNA 鑑定-親子關係爭端之解決。第二版。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6: 206-29。
30. 鄧學仁、嚴祖照、高一書：DNA 鑑定-親子關係爭端之解決。第二版。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6: 10。
31. 牛惠之：「科技法律」議題之研究。月旦法學 2005; 116: 176-90.
32. 鄧學仁、嚴祖照、高一書：DNA 鑑定-親子關係爭端之解決。第二版。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6: 288-93。

